

#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道永，男

委托代理人：李晨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胡英，女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  
元、执行费 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鲁 立 臣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赵 西 霞

